项目编号：5110252021000017

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2
第二章　磋商须知.....7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2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3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0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拟对 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0252021000017

2.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19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查明资中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情况、地质灾害承灾体及其易损性、易发性、危险性及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一定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受到地质灾害影响而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的可能性，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210 号**）（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购买或者电子邮件报名购买。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电子邮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经

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费交纳凭证（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报名费交纳凭证（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传送至邮箱（749684636@qq.com）代理机构在该邮箱中收到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并审核确认后，将通过邮箱或电话的方式告知获取采购文件成功，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载明的电子邮箱。”

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付款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龙支付 银联支付 微信支付 支付宝

龙行天下，支付无忧

扫一扫 扫描上方二维码 支付成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0:3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资中县重龙镇板板楼巷 33 号 4 楼开标厅）。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劳动巷 7 号

联 系 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832-81699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 15 号 3 栋 1 单元 2 层 210 号

邮编：610045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传真：028-857000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97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97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

		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履约保证金	金额：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交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中县财政局代管）。（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 开户行：农行资中县支行。 银行账号：223452010400016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700018 地　　址：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5号3栋1单元2层210号）。
14	供应商咨询、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

		系电话：028-8570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资中县财政局。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计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付款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18	开标需递交的资料	1、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文档1份（单独密封）；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

		申请。
20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将依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加分。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或者光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磋商文件第八章 2.4.6 的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鲜章到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工作实施前，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情况报采购人。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与采购人约定为准。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

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可提供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②也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也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提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或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要求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七章第一部分）的，可只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书面承诺函原件，不需多份提供。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举措，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考察时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重要指示，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以及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相关要求，我县需按区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本项目拟查明资中县区域内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情况、地质灾害承灾体及其易损性、易发性、危险性及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一定时期内，各类承灾体受到地质灾害影响而造成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环境破坏的可能性，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C0906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专业技术服务（地质勘测服务）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目的

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判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动态变化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动态数据库。

（二）任务

在综合利用 InSAR 遥感监测成果、调查成果、地质构造岩性成果、地震烈

度、降雨量、人口活动分布成果（国情普查成果）等资料基础上，按照《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技术要求》（四川）、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DD2019-08 1:5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及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地面详细调查，充分考虑区域地质灾害易发性、活动性和危险性三大因素，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能推广、易使用”的原则,根据不同评价需求和评价区数据基础,按照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风险”三个环节开展风险评价，评估、界定、排序可能发生的风险，为我们应对地质灾害提供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并通过本次评价工作的开展，积累经验，完善四川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实施细则，与此同时，将地质灾害风险管控理念融入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科学规划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国土空间用途，从源头降低风险系数，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重要参考。

▲（三）工作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国发[2011]20 号)；

3、《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11]43 号）；

4、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2019-2021）；

5、《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6、《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 / T0261-2014）；

7、《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四川省实施细则》（试行）；

8、《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9、《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基本要求》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 2006）；

10、《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DD2019-01 中国地质调查局)；

11、《地质灾害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8 中国地质调查局)；

12、《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空间数据库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01）；

13、《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90-2015）；

1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及附件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15、《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调查与区划技术要求》（四川省国土资源厅，2006）；

16、《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试用）》（中国地质调查局，2009）；

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8）；

18、《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14158-93）；

1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20、《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21、《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 0220-2006）；

22、《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23、《工程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2019-06 中国地质调查局）；

24、《工程岩体分级标准》（DB/T 50218—2014）；

2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6、《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27、《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0273-2015）；

28、《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2018 版）；

29、《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

（四）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

▲1、总体要求

（1）应充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勘察等已有成果资料，结合遥感解译成果，初步分析总结地质灾害动态变化情况和成灾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野外踏勘；

（2）遥感解译应编制地质环境条件解译图和地质灾害遥感解译图；应采用两年内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在精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用遥感调查等手段代替部分地面调查工作量；

（3）野外调查工作应采用数字化填图方式。加强高分辨率光学影像、无人机遥感、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InSAR）、激光雷达测量（LiDAR）、地球物理勘探等技术综合应用；

（4）地质灾害调查应以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成果为基础，对缺少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成果的地区，可采用 1:200000 区域地质调查成果，在控制孕灾地质条件的重点区域应进行补测；

（5）一般调查区应采用 1:5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重点调查区应采用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斜坡单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斜坡单元采用汇水盆地与河网结合的方法进行划分，单元尺寸根据地形切割和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确定。单体地质灾害调查点和勘查点应分别开展定性和定量风险评价；

（6）野外调查定位上图精度误差应小于 2mm，应勾绘出图斑面积大于 4mm^{2}的地质灾害和长度大于 2mm 的线状地物；小于最小上图精度的用规定符号表示。规定符号等内容应按附录 B 规定执行；

（7）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按照不同调查比例尺编制图件，提交风险调查评价成果。

2、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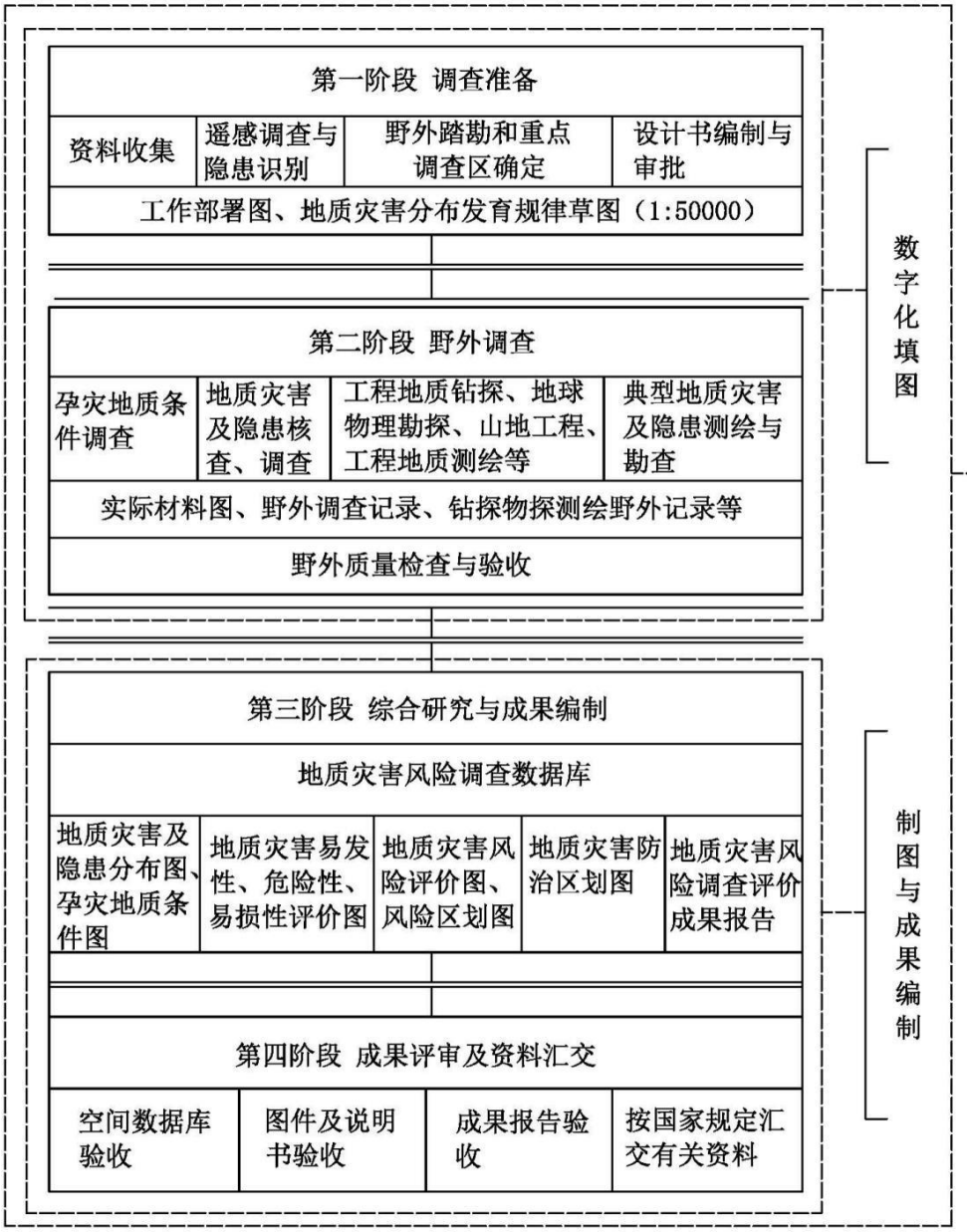

图 4-1 风险调查评价工作流程图

（五）技术要求

1、调查内容

（1）基本规定

应根据调查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调查内容，重点对主要孕灾地质条件和承灾体开展调查，在满足调查精度要求的条件下兼顾其他调查内容。野外记录内容及相关调查内容按规定执行。

调查内容应按统一的标准进行分类，涉及的地质灾害分类标准应按规定执行。

（2）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①地形地貌

应结合数字高程模型（DEM）、遥感影像及地形条件，确定调查区地貌单元的成因、形态、类型，分析斜坡的高度、坡度、坡向等特征。

应调查易形成地质灾害的断层崖、背斜山（谷）、向斜山（谷）、风蚀和岩溶洼地、阶地、崩积堆、残峰、侵蚀平台、冰川槽谷、土丘、鼓丘、方山等地貌特征。

②地质构造

应系统梳理区域地质资料，分析区域地质构造格架及构造应力应变场背景特征，结合高精度遥感数据，初步解译调查区内主要断裂、褶皱、大型节理等，分析其对地质灾害的控制性作用。

应通过构造地貌、地震活动、地球物理等资料，分析区域性活动断裂的位置、规模、活动性、活动方式、强度等特征及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

应选择断裂破碎带、断裂交汇带、褶皱转折端等对地质灾害控制性较强的构造部位开展成灾模式研究。

③工程地质岩组

对土体工程地质调查应包括：土体分布、成因类型、厚度及其与斜坡结构和稳定性的关系，测试分析土体颗粒组成、矿物成分、密实度、含水率及渗透性等。土的类型与结构应按执行。

对岩体工程地质调查应包括：地层岩性、岩层产状、岩性组合、节理裂隙、岩组界线、强度特性、岩体结构等内容。

应划分区域工程地质岩组类型，分析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

地表水与地下水以资料收集为主，核查地表水流量、历史最高洪水位、水位波动幅度、入渗条件、冲刷强度及流通情况，分析水流作用对形成地质灾害的效应。

应核查调查区地下水基本特征和水文地质结构，包括地下水类型、水位、流量、泉点、地下水溢出带、斜坡潮湿带、含水层、隔水层等，分析地下水与斜坡稳定性的关系。

④气象、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

应收集调查区历史降雨记录、多年平均降雨量、历史最大降雨量等资料，核查已发生地质灾害的降雨强度、前期降雨量值和临界降雨量值。

植被或覆被调查应结合遥感解译，确定覆被类型、覆盖率。地面重点调查马刀树和醉汉林等现象，分析其与地质灾害的关系。

土地利用状况可以收集资料为主，分析主要土地利用类型及其与地质灾害的互馈作用。

⑤人类工程活动

应调查切坡、加载、开挖、振动、灌溉、排污、抽排地下水等人类工程活动对斜坡的扰动情况。

应调查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形成地质灾害的影响。应调查已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类型、数量、修建年份、主要作用及防治效果等。

⑥易崩易滑地层

应在工程地质测绘和工程地质类比的基础上确定调查区易崩易滑地层。

应调查易崩易滑地层的分布区域、范围、规模及发育规律，获取物理力学参数。

应调查分析易崩易滑地层可能形成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稳定性、影响范围等。

⑦软弱层

应调查工程地质岩组易软化、易压缩、易流变、易碎裂、易崩解等特性，对形成地质灾害具有控制性作用的特殊岩土体。

应通过钻探、槽探等获取软弱层样品，土样主要测试粘聚力、内摩擦角、压缩系数、含水量、液限、塑限等。岩样主要测试抗剪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膨胀率、耐崩解性指数、块体密度、吸水率等。

应评价受软弱层控制的斜坡稳定性，分析易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及影响范围等。

⑧岩体结构

应调查岩体结构面类型、产状、密度、延展性、张开度、粗糙度、充填物、交切关系、软弱夹层等特征。

应划分岩体结构类型，确定优势结构面，分析岩体稳定性及发展趋势，评价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岩体结构类型应按照规定执行。

⑨斜坡结构

应以划分的斜坡单元开展调查工作，包含可能形成崩塌、滑坡的源区和影响区域， 初步划分易产生地质灾害的斜坡区段。

调查应以实地测量为主，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质灾害隐患区段按照 1:2000 比例尺开展工程地质测绘，适当配合钻探、槽探、物探等手段，编制斜坡工程地质剖面图。

应编制调查区斜坡结构类型分区图。斜坡结构类型划分方案应按照规定执行。

⑩风化程度

应选择典型剖面划分调查区岩体风化程度，以统一的判识依据开展岩体风化程度调查。划分标准应按照附录Ⅰ执行。

应调查风化层的分布、风化带厚度、差异风化特征及风化裂隙的长度、宽度、填充、密度、交切关系等，分析岩体风化程度与地质灾害的关系。

⑪沟谷特征

应调查沟谷形态（纵横断面特征）、规模、松散堆积物、沟谷内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石风化、水文现象、发育阶段等，分析形成泥石流物源及水动力特征。

应调查沟底及沟口中堆积物的岩性、厚度、分布范围、形态特征及不同时期堆积物的组合关系，判断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活动性。

（3）特殊地区孕灾地质条件调查

①红层地区

应调查红层的岩性、风化程度、软弱层、结构面、成岩程度、溶蚀等特征，进行岩体分类、风化带划分，确定调查区易崩易滑地层，分析孕育地质灾害的基本规律。

应调查红层区斜坡结构，划分土岩界面，分析判定滑面（带）的位置、形状等特征； 重点对受软弱层控制的顺向基岩斜坡稳定性进行综合判断。

②岩溶地区

应调查溶隙、岩溶堆积体、溶洞、岩溶塌陷坑、土洞、溶蚀凹槽、地下水、泉、溢出带、斜坡潮湿带等分布发育特征，分析产生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变形方式、稳定性和影响范围等。

应调查斜坡结构类型，重点调查由上部为碳酸盐岩和下部为煤系地层、泥页岩、石膏、泥灰岩等软弱地层构成的斜坡，分析采矿、切坡、蓄水等工程活动的致灾作用。

③红粘土地区

应调查红粘土的厚度变化、胶结程度、成层特性、孔隙及裂隙、差异风化程度等特征，分析胀缩性、崩解性和软化性等。调查斜坡中软化层的埋藏和分布情况，分析斜坡稳定性。

应调查地下水分布、水位变化和地表水渗漏情况、土洞、塌陷、基岩面起伏状况、地表或建筑物开裂变形等特征，分析红粘土地区形成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和规律，评价地质灾害的发育程度和发展趋势。

④膨胀土地区

应调查膨胀土的厚度、裂隙发育状况及分布规律等，测试矿物成分、膨胀土膨胀、收缩等性质，判定膨胀潜势，按强、中、弱三个等级对膨胀土进行分类分区，分析膨胀土胀缩作用对形成地质灾害的影响。膨胀潜势分类可按 GB 50112-2013 中 4.3.4 执行。

应调查分析地表水和地下水对膨胀土的软化作用，重点评价斜坡中发育膨胀土软弱层的致灾效应。

⑤软土地区

应调查软土的物质组成、厚度、结构特征和分布规律等，测试压缩性、渗透性与流变性等特征，分析软土的压缩变形、侧向扩展变形等对形成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作用。

应调查软土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和淤泥、泥炭、硬壳等特殊土层的分布发育规律，分析地下水特征及排水条件，总结地质灾害形成机理。

⑥冻土地区

应调查冻土的类型、厚度、垂向及水平方向的分布规律等，分析季节融化层和季节冻结层的厚度，调查由冻融产生的鼓胀、下沉、陷落、开裂、滑移等现象。

应调查冻土区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类型和动态变化等，分析冻融作用产生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和对工程基础设施的影响。

（4）地质灾害调查

①滑坡调查

应调查滑坡的类型、规模、形态、活动状态、运动形式、边界条件、活动历史等基本特征，调查滑坡所在斜坡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斜坡结构类型、水文地质条件等。应调查分析滑坡的诱发因素、分布规律、形成机理和成灾模式等，评价滑坡的稳定性，稳定性野外判别依据评价可按 DZ/T 0261-2014 的 D.1.2 执行。

滑坡核查、调查、测绘相关内容应按 DZ/T 0261-2014 的 7.2～7.5 执行。滑坡勘查应按 GBT 32864-2016 执行。

②崩塌调查

应调查崩塌的类型、分布高程、规模、活动状态、变形历史、堆积体等；调查崩塌发生斜坡的地层岩性、岩体结构、软弱层、节理裂隙、风化程度、地下水基本特征等。

应调查崩塌诱发因素、形成机理、成灾模式、致灾范围等，圈定崩塌源和崩塌堆积区，分析崩落路径，评价崩塌的稳定性、危险性和危害性。稳定性评价可按 DZ/T 0261-2014 的 D.2 执行。

崩塌调查、测绘其他相关要求应按 DZ/T 0261-2014 的 8.1～8.3 执行。

③泥石流调查

调查泥石流的类型、地形地貌特征、松散物储量、沟口扇形地特征、水动力条件、活动状态、活动历史、堵塞程度等，调查分析泥石流物源区、流通区和堆积区的基本特征。

调查泥石流的物源补给途径、一次冲出方量、防治情况、致灾对象等，评价泥石流的易发性、危险性和危害性。

泥石流调查、测绘其他相关内容可按 DZ/T 0261-2014 的 9.1～9.3 执行，勘查要求可按 DZ/T 0220-2006 相关要求执行。

④地面塌陷调查

在岩溶区，应调查岩溶塌陷区地层岩性、岩体结构、岩溶发育特征等；应调

查岩溶含水层组特征、含水介质类型、富水性、埋藏和分布状况等；应调查地下水开采井井深、结构、开采量、开采层位、水位变化等。

在采空区，应调查采空塌陷区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体结构、水文地质条件、软弱层等；调查地下工程的性质、规模、开采方式、地下水疏干情况、降落漏斗分布特征等。

应调查地面塌陷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形态特征、影响范围、危害对象、致灾程度、处置情况等；应分析地面塌陷易发性、危险性和危害性。

地裂缝调查应调查地裂缝发育区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特征、地下水开采情况等，分析地裂缝灾害的成因机理、形成条件及其影响因素。

应调查地裂缝的几何特征、产状、规模、变形迹象及变形历史、成因类型、发育强度、分布规律、危害程度等。

⑤地面沉降调查

应调查地面沉降区第四纪覆盖层土质及厚度、地下水基本特征及水位变化、水文地质结构等。

应调查分析地面沉降区面积、累计沉降量、沉降速率、地下水开采情况、地表开裂、诱发因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等。

其他相关内容可按 DZ/T 0283-2015 要求执行。

（5）地质灾害隐患调查

应在调查分析孕灾地质条件的基础上，确定形成地质灾害的主控因素，应用遥感、工程地质类比、测绘、勘查和测试等手段，综合分析圈定地质灾害隐患位置或范围。

应重点调查地质灾害隐患所处区域微地貌、易崩易滑地层、软弱层、风化程度、岩体结构、节理裂隙、地下水、变形特征、形成因素、威胁范围等，分析地质灾害隐患的稳定性。稳定性分析方法宜按照附录 J 执行。

应重点调查泥石流隐患区域松散堆积物储量、沟道特征、水动力条件、堵塞程度、堆积扇特征、一次冲出方量和致灾对象等，分析泥石流隐患的活动性。

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记录内容可按 DZ/T 0261-2014 的 10.1.4 执行。重要、典型地质灾害隐患测绘、勘查相关内容应按 DZ/T 0261-2014 的 10.3、10.4

执行。

应加强高位远程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链调查。

（6）承灾体调查

在一般调查区和重点调查区内应调查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危害对象，调查内容参见表 6-1。针对调查区内的大规模工程活动，应开展专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单体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应补充调查承灾体的特征属性信息，如人员的结构特征、房屋的建筑类型等。单体地质灾害承灾体调查参见附录 D.12。

表 6-1 承灾体调查内容

序号	承灾体	调查内容
1	人员	居住、工作或旅游等人口数量和人员结构等
2	基础设施	工业与民用建筑，道路交通，水利设施、生活设施、通信设施等财产
3	大规模工程活动	大规模切坡、加载、开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利水电开发、交通建设等工程活动

2、基本调查方法

（1）资料收集与分析

应收集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防治及与地质灾害相关的气象、水文、地质、规划等资料。

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初步分析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状况、形成条件与诱发因素。通过综合分析，结合遥感解译，进行预编图。

（2）遥感调查

①宜根据调查区实际情况选择遥感技术方法，分析地质灾害类型、边界条件、变形特征、分布发育规律等，初步圈定地表变形区和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遥感及隐患识别技术方法可参见附录 K。

②在一般调查区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时应选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2 m 的多光谱遥感数据。在重点调查区应选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 m 的多光谱或无人机遥感数据。

③最新影像数据时效性不宜超过 2 年，云、雪等覆盖率不宜大于 5%，应选择地震、强降雨等对地质环境有较大影响事件之后的影像数据。

④应解译出影像图中图斑面积大于 4 mm² 的地质灾害和长度大于 2 mm 的线状地物，小于解译精度的应用规定符号表示。解译的界线与影像误差不应大于 2 mm。

⑤应对识别出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野外核查，确认后统一纳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遥感解译及野外核查应按附表 D.1 填写相关内容。

（3）地面调查

①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宜采用追索法及穿越法，应按照调查精度要求布设调查线路和控制点，查明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

②对重大、典型的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应开展不小于 1:2 000 比例尺的工程地质测绘，对泥石流、地面沉降严重区应开展不小于 1:10 000 比例尺的工程地质测绘。调查的灾害点应填写调查表格。

③在野外调查过程中，原则上滑坡调查点定在滑坡后缘中部，泥石流调查点定在堆积扇扇顶，崩塌调查点定在崩塌（危岩体）前缘，地面塌陷调查点定在塌陷坑的周缘，地面沉降调查点定在地面沉降中心，地裂缝调查点定在裂缝位移最大区段。

（4）物探

①应重点布设在典型斜坡区段、地质灾害隐患点、崩塌（危岩体）源区、地面塌陷区、泥石流堆积扇、采空区等位置，结合测区地形地物条件，合理布置物探测线， 重点探测工程地质岩组界线、斜坡结构类型、基覆界面、软弱层、风化程度、塌陷坑、地下空洞、地下水位、节理裂隙、滑面（带）等。

②物探剖面方向应按垂直探测对象的总体走向或沿着地质灾害条件变化大的方向布设。

③测线长度、间距应控制被探测对象。

④物探的探测深度应大于地质灾害厚度、基覆界面深度、裂缝深度、塌陷坑

深度、地下水埋深、软弱层深度及钻孔深度等。

⑤物探工作应在工程地质钻探之前进行，成果应结合钻探成果进行验证和二次解释，提高物探成果的准确性。

⑥物探成果报告应论述工作方法、地质体的地球物理特征、资料的解释推断、结论和建议，并附相应的工作布置图、平剖面图、曲线图、解释成果图等。

⑦物探方法的选择可按 DZ/T 0261-2014 的 5.4.3 执行。

（5）钻探

①钻探工作量应重点布设在具有代表性的斜坡体、工程地质区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上。

②钻探应以揭露地质结构为目的，重点揭露控制性结构面、软弱层、潜在滑面（带）、覆盖层、风化带、地下水等特征。

③钻孔编录应按钻进回次逐次记录，钻孔地质编录应按统一表格记录。

④岩心采取率不应低于 80%，钻孔深度应穿过目标层位 3 m～5 m。

⑤岩心的地质编录应重点描述滑带、软弱层、风化程度、裂缝、岩溶等内容；应记录地下水变化情况、取样信息和钻进异常现象等。

⑥钻孔竣工后，应及时提交钻孔柱状图和剖面图、钻孔施工设计书、钻探班报表、岩心记录表、岩心照片集、采样记录、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记录、钻孔施工小结等资料。

⑦钻孔验收后，对不需保留的钻孔宜进行封孔处理。

⑧野外成果验收前，宜保留各孔岩心。

⑨钻探其他要求可按 GB 50021-2018 规定执行。

（6）山地工程

①山地工程应以探槽和浅井为主，调查探测对象的规模、边界、物质组成、形成条件等，获取现场试验参数等。

②山地工程应布置在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点及重点测绘区段等。

③探槽、浅井的深度应根据调查需要和施工安全具体确定，对探槽、浅井应及时进行详细编录，制作比例尺为 1:20～1:100 的展示图或剖面图。

④应提交地质编录图表、施工小结、照片集等；宜提交重要地段施工记录（支护、变形情况、地下水排水措施等）、取样记录等。

⑤槽探、浅井等山地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回填，必要时进行保护与封闭。

（7）测试与试验

①测试与试验应以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②采用原位测试获取岩土体物理力学参数时，宜选择现场直剪试验、大重度试验、孔内波速测试、岩石声波测试、点荷载试验、渗透试验等方法。

③室内试验可用于测试岩土体物质成分及物理力学性质等。岩土体测试项目及参数应按附录 L 的规定执行。

④岩土体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应按 GB/T 50123-2019、GB/T 50266-2013 规定执行。

3、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1）总体要求

①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价，评价方法可参见附录 M。

②地质灾害风险应在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评价基础上，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

③一般调查区和重点调查区承灾体易损性宜按半定量的方法确定，单体地质灾害勘查点宜按定量方法确定，人员易损性应取易损性区间值的高值。

④应按照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分类型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叠加确定风险等级，据此开展风险区划。

⑤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结果应实地核查，对区划边界、风险等级、异常区等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相应调查工作量，并对区划结果进行局限性评述。

（2）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地质灾害易发性应采用统计模型方法（信息量、证据权等）进行评价，以孕灾地质条件为基础选取评价指标，阈值的选取应与野外调查确定的地质灾害发育程度相匹配。

①应在易发性评价的基础上，宜采用历史月累积降雨量（大于 5 年）或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②应分别评估人员和基础设施易损性，设定权重综合确定承灾体易损性。

③将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结果叠加运算，形成风险评价与区划结果。

（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①采用统计模型方法（信息量、证据权等）以栅格单元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其中对集镇、村落等人口聚集区采用无限斜坡模型等方法以斜坡单元进行易发性评价。

②应在易发性评价的基础上，结合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的降雨工况或基本地震、多遇地震、罕遇地震工况，分别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应按 GB18306-2015 执行。

③集镇、村落等人口聚集区承灾体易损性应在承灾体调查基础上，分别评估人员、基础设施等承灾体的易损性，叠加确定承灾体的综合易损性。

④将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结果叠加运算，形成风险评价结果，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段。

（4）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①应对单体地质灾害调查点进行定性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②应对单体地质灾害勘查点进行稳定性评价，分析地质灾害发生概率，结合现场调查、历史统计、经验公式和数值模拟等方法划分灾害体潜在影响范围。

③应在单体承灾体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灾害体潜在影响范围，评价承灾体易损性。

④将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结果叠加运算，确定单体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5）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①一般调查区风险区划结果应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依据，原则上极高风险区不应开展大规模城镇和工程建设，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

②重点调查区应编制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建议图件，对风险等级为极高和高的区段，提出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监测预警等一种或多种风险管控建议。

③针对极高和高风险单体地质灾害应提出不同工况条件下工程治理措施、安全避让距离、避险搬迁范围、监测预警手段等综合风险管控对策。

④地质灾害中和低风险区开发利用时应按照 6.6.1 项执行，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4、成果编制与验收

（1）图件编制

①在分析研究已有成果和最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图件，坐标系应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②应编制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一般调查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50000，重点调查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10000。

③成果图件要素齐全，应包含图名、图例、注记、比例尺、指北针、镶图和责任签等内容。

④应编写一般调查区和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说明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调查区概况，工作基本情况及完成工作量，起止时间，工作方法及质量评述、相关资料来源及说明等；

b、调查区地质环境与社会经济；

c、孕灾地质条件及特征；

d、地质灾害分布发育特征及成灾模式；

e、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易损性评价成果；

f、风险评价及管控建议。

（2）报告编制

①成果报告应按照县级行政单元编制，综合反映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取得的成果。

②结合调查区防灾减灾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合理、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对策建议。

③成果报告编写提纲应按附录 N 的规定执行。

（3）数据库建设

①数据库建设内容

数据库建设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调查区基本情况、调查单位情况、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表、主要成果表等；

b、野外调查数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点、遥感解译点、勘查测绘点、取样点、物探、野外试验、监测数据等；

c、空间图形数据，主要包括：遥感解译图、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易发性分区图、风险评价图等数据。

d、成果相关数据，主要包括：野外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报告、数据库建设报告、勘查报告、分析测试报告等相关附件、专题成果等。

e、其他数据，主要包括：项目任务书、设计书、野外验收意见、数据库验收意见、成果评审意见等。

②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数据库建设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a、数据库建设以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统一系统库和符号库标准；

b、数据库建设应贯穿地质灾害调查全过程；

c、数据库应具有数据更新、查询、统计等功能，并能与主流 GIS 兼容连接，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社会公益性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d、应编制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写提纲可参见附录 O。

e、数据库中提交的附图附件应全面，应按附录 P 的规定执行。

（4）成果验收

①野外验收

应以项目设计书、设计审查意见书、项目任务书、任务变更和工作调整批复意见书、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野外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a、已完成设计规定的野外工作。

b、原始资料齐全、准确。

c、原始资料已经进行整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和编目造册。

野外验收应提供以下资料：

a、野外资料：调查信息化数据，原始图件，测量数据记录，勘查编录资料，样品分析测试结果，物探、遥感解译等资料。

b、质量检查记录。

c、野外工作总结告。

应按照不少于工作量 3%的比例，对野外调查点、物探点、测绘点、测试点、取样点等进行抽样检查和野外现场检查。

应按照不少于工作量 30%的比例，对钻孔、槽探等山地工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应开展分区结果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检验，分析可靠性、准确性和数据质量，形成野外验收意见。

②数据库验收

应在成果报告评审前完成空间数据库验收，以此作为项目成果报告验收的前提。应检查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等，重点是各类空间数据库内容的精度与质量，形成空间数据库验收意见书。

③成果验收

成果报告评审时应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a、项目任务书；

b、项目设计书及审查意见；

c、野外验收意见；

d、数据库验收意见；

e、成果报告、图件等相关资料。

最终成果报告须经主管单位审核批准。

（5）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可按 DZ/T 0273-2015 相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1、调查准备

资料收集。收集利用调查区及周边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勘察等已有成果资料。

遥感调查与隐患识别。分析地质灾害类型、边界条件、变形特征、分布发育规律等， 初步圈定地表变形区和地质灾害隐患。

野外踏勘和重点调查区确定。重点调查区应采用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斜坡单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设计书编制与审批。

2、野外调查

孕灾地质条件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地表水与地下水、

气象、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人类工程活动、易崩易滑地层、软弱层、岩体结构、斜坡结构、风化程度、沟谷特征、沟谷特征；

特殊地区孕灾地质条件调查：红层地区、黄土地区、岩溶地区、红粘土地区、膨胀土地区、软土地区、冻土地区、冰川地区。

地质灾害及隐患核查、调查。地质灾害调查：滑坡调查、崩塌调查、泥石流调查、地面塌陷调查、地裂缝调查、地面沉降调查。

一般调查区应采用 1:5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重点调查区应采用 1:10000 或更大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按斜坡单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承灾体调查。

工程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探、山地工程、工程地质测绘等。典型地质灾害及隐患测绘与勘查。

3、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易损性评价图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风险区划图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4、成果评审及资料汇交空间数据库验收

图件及说明书验收成果报告验收

按国家规定汇交有关资料

5、以县区为单位提交成果资料。

▲（七）采购项目需提交成果

提交以下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的成果

1、报告

项目设计书、项目成果报告

2、报告附图

类型	序号	附图名称
	1	实际材料图（1:50 000）

基础性图件	2	地质环境条件遥感影像图和解译图（1:50 000）
	3	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50 000）
	4	实际材料图（1:10 000）
	5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000）
	6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
	7	孕灾地质条件图（1:50 000）
	8	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应用性图件	9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50 000）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50 000）
	11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 （1:50 000）
	12	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50 000）
	13	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50 000）
	14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15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16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1:10 000）
	17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18	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19	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2000）
其他图件	20	斜（边）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1:2000）
	21	重大地质灾害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1:2 000）
	22	钻孔柱状图
	23	探槽、平洞、探井展示图

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等，一般调查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50000，重点调查区比例尺应不小于 1:10000。

3、数据库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要实现与四川省现有相关地质灾害数据库对接更新。

4、附件内容

数据库建库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专题报告、地质灾害勘查报告及图件等。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须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关环节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审查；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野外验收；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库验收；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成果验收；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资料并提交审查申请。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2）第二次支付：乙方在完成外业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3）第三次支付：项目成果经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五）验收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所列项目内容及商务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经磋商后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则作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1 年 XX 月 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进行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2021 年 XX 月 XX 日

一、响应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开发、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格式自拟**。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各单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合计金额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合计金额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单位名称）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 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内容各条款据实逐条填写，除本应答表所列的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九、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商务要求各条款的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除本应答表所列的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行政区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规模</td><td colspan="5">☐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联系方式</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td></tr>
<tr><td rowspan="5">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td><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td><td colspan="3">1、....
2、....
3、....
.....</td></tr>
</table>

注：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项目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蜀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四、项目方案

（仅作为评委评审打分时的依据，不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十五、其他资料内容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

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

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0×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	共同评分因素

				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	技术方案 46%	46 分	项目分析 9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工作目标进行详细分析，所提供的内容中①针对本项目目标任务完全符合项目工作要求、②对工作要求进行了具体分解，重难点分析突出切实符合实际并提出针对性处理措施、③预期成果及成果提交时间符合工作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各项内容只有简单的承诺或基本陈诉，没有具体措施或者阐述的，该项不得分。	（合理是指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共同评分因素
			实施依据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依据进行综合分析评审：内容中①对以往资料收集齐全、②对以往成果评述准确，并充分利用、③对调查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中肯的分析评价、④项目进行必要的野外踏勘等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各项内容只有简单的承诺或基本陈诉，没有具体措施或者阐述的，该项不得分。	（合理是指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共同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依据进行综合分析评审：①总体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清楚；②工作部署能达到预期成果目标；③各项具体工作安排目标明确，依据充分；④技术路线可行，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⑤调查、测绘、勘查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2 分。各项内容只有简单的承诺或基本陈诉，没有具体措施或者阐述的，该项不得分。	（合理是指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共同评分因素
			质量及服务保障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服务保障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制度、售后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效，质量保障制度有效、售后服务范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各项内容只有简单的承诺或基本陈诉，没有具体措施或者阐述的，该项不得分。服务响应时效（即：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承诺函，	（合理是指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共同评分因素

				格式自拟）	
3	团队配置 27%	27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具有高级或以上水工环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2017 年以来参与过县级或以上区域地质灾害（补充）调查与区划或地质灾害详查或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或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含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的加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1. 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或任务文件）。 3. 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 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 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均可参与评审加分。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技术负责人 6 分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2017 年以来参与过县级或以上区域地质灾害（补充）调查与区划或地质灾害详查或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或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含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的加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其他人员 15 分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5 人，每人得 2 分，得基础分 10 分。取得基础分的基础上，项目团队中每增加 1 名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此项满分 15 分。	
4	履约能力 12%	12 分		2017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地质灾害（补充）调查与区划或地质灾害详查或地质灾害（应急）排查或地质灾害隐患调查评价或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5	综合实力 3%	3 分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持有有效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法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①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 ②不发达地区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共同评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全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

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